

# 西宁市城中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城中区财政局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中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全力落

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按照区十八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附图一）：**2021 年，城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021 万元，增长 6.7%，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13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3.5%，同比增长 118.2%，税收收入完成 84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5%，同比下降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附图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53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134369 万元（附表一），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4%。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17 万元，增长 7.1%；国防支出 112 万元，下降 14.5%；公共安全支出 3557 万元，下降 4%；教育支出 28732 万元，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 102 万元，增长 4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0 万元，下降 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90 万元，增长 6.7%；卫生健康支出 14982 万元，下降 33.5%；节能环保支出 2017 万元，下降 18.3%；城乡社区支出 16487 万元，下降 21.8%；农林水支出 5835 万元，下降 33.5%；交通运输支出 39 万元，下

降 88.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521 万元，下降 54.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910 万元，增长 5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 万元，下降 83.8%；住房保障支出 16998 万元，下降 4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2 万元，增长 76.8%；其他支出 59 万元，下降 58.5%；债务付息支出 4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9 万元，调入资金 9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12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11 万元，调出资金 20 万元，年末结余 157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47 万元，当年支出 208 万元，年末结余 3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6030 万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57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169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1 年初，西宁市财政局核定城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72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658 万元。2021 年，城中区新增各类债券资金 130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65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2021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92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669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重点用于水井巷商业文化旅游街区项目建设、北大街小学改扩建等民生项目，有效弥补了城中区财力薄弱短板，推动了全区重点项目实施，全区债务余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1年年初总财力为185566万元，年末总财力为215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0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944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6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80万元，调入资金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45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4万元，上解支出3016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37万元，调出资金98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9837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经济形势最为复杂、财政工作极为艰难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对全区经济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影响冲击，我们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高精度推进财政改革，全力做好“三保”工作，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齐心协力建设幸福中区。

**（一）坚守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有效履行财政支撑职能。**始终把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定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全区重大战略实施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2021年，我们立足财政基本职能，不

断拓展财源，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城中区各项财政指标增长良好，稳中有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021 万元，增长 6.7%，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6827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3%，争取新增债券 130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045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全区财力不断壮大，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有效发挥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 **（二）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过程中，扎实践行“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方针政策，大幅压减公务经费支出、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挤出更多资金投入民生实事上，全区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支出分别增长 41.7%、6.7%、2%。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扶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建立完善统筹城乡、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有效激发全社会消费需求。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保障机制，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事业高质量协调发展，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全面满足群众多样化需要。从 2011 年起，全区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连续 10 年持续保持在超八成水平，从 2011 年的 4.9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3.43 亿元，重点民生政策得到有力保障，公共财政属性更加凸显。

## **（三）强化预算管理的政治目标，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

积极探索线上贯通、面上拓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在编制和审

核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实现“四本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组织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将2021年已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预算部门绩效监控范围，选取17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涉及资金6018万元。通过加强资金监控，重点看预算是否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是否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偏差和管理漏洞。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单位2021年共申报项目预算11.37亿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取消不合规项目，减少不合理预算4.93亿元。2021年全区预算单位申报项目预算517个，相比2020年减少240个，预算单位随意申报项目的现象有明显好转。实施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开展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合自评结果，由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率低于70%和高于30%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预算的主要依据。2021年7月青海省政府表扬激励2020年落实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和单位时，城中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被评定为全省优秀，受到青海省政府通报表彰。

#### **（四）贯彻当家理财的政治要求，着力规范财政监督管理。**

紧紧围绕“当家理财，把关为要，小财严管，防范风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在财政资金监管上持续发力。抓实抓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扶贫

（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的作用，将监管项目从36项增加至48项、在惠及34154人的基础上，持续提质扩面增效，筑牢资金使用监管防线。严格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申报、下达等环节工作，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发挥最大效益。2021年，下达城中区直达资金34836万元，支出28403万元，支出进度达81.5%，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有效。严格落实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围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会计信息质量、重点领域等专项检查，完成41个预算单位及23个企业的财会监督现场检查审核，加强寺庙财务管理，配合统战部门做好关于落实寺庙财税监管工作，财政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五）落实深化改革的政治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跟进国家和省、市改革步伐，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机制和管理方式，形成省、市、县（区、园区）权责明晰的财政关系。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城中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2021年1月正式上线。2021年，全区81家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资金44687万笔，合计20.03亿元。积极优化管理系统，为增加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功能模块做准备，努力将现有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模块底层打通，全面实现财政管理一体化，有效提升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以强化监管为抓手，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作为强化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各项采购政策，着力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2021年，全区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6646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6051万元，节约财政资金595万元；政采云电子卖场完成交易笔数6756笔，实现交易金额7999万元。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长资产“服役期”。

2021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和重点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从宏观政策上看，中央出台了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将进一步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加之，近年来财政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挖潜增收空间越来越小，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从争取专项资金来看，中央下调赤字率，取消抗疫特别国债等举措，收窄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幅，且以前年度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影响省市对我区安排专项资金额度，争取增量难度大。**二是收支平衡矛盾加大。**财政“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可用于发展资金有限，重大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方面资金需求迫切，



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需要弥补，财政收支平衡矛盾越来越突出。三是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年度内频繁调整预算项目，未达到财政下达的项目绩效评价广度和深度。针对以上出现的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保民生的角度，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

###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2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2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区第十七次二次全会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发展“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落实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感恩奋进、拼搏赶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稳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

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保持财政稳健运行，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1.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继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细化完善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实施、精准拆弹”基本方针的具体措施，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合理发债和稳步化债中防风险。

**2.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积极落实好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政策扶持，进一步提升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努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严格落实民生支出标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政状况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民生支出，坚持把兜牢民生底线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保持基本民生投入强度，牵头推进民生实事工程，顺应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民生支出资金管理的科学性。

**4.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推进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 **（三）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2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各种有利因素加速积累，将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较好基础。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2022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收入方面**，国内外疫情变化和国际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的创新支撑作用还不够强，2022年国家还将持续出台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这些都将对财政增收带来一定的影响。**支出方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教育、养老、医疗卫生、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实事，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方方面面都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收支矛盾十分尖锐。

**（四）2022年收支预算安排（附图三、附图四）：**根据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支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全区2022年年初总财力209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823万元（其中：税务部门101581万元，财政部门6242万元），增长10%；上级各项补助收入77517万元，其中：提前预告专项2949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983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9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2022年总支出209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517万元，上解支出30989万元，调出资金23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50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附表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49万元，下降17.37%；国防支出125万元，增长11.61%；公共安全支出3792万元，增长9.31%；教育支出31715万元，增长23.9%；科学技术支出93万元，增长40.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34万元，下降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24万元，增长5.58%；卫生健康支出14143万元，增长8.66%；节能环保支出458万元，下降78.47%；城乡社区支出14267万元，下降17.77%；农林水支出5985万元，增长20.01%；交通运输支出70万元，增长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增长2225.5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2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0万元，增长64.75%；住房保障支出16098万元，

增长 31.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8 万元，增长 1.36%；预备费 2600 万元；其他支出 14841 万元，增长 457.72%；债务付息支出 564 万元，增长 88%。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附表三)：**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05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1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633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1957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662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29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47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44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54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4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6849 万元；其他支出 4774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1571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 万元，调入资金 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1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39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7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04 万元。

#### **四、认真做好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全委会精神，

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收入组织，持续做大财力总量。**一是依法加强收入组织。完善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综合治税机制，优化税收征管环境，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持续强化财税形势研判，全面做好数据监测和收入分析，严格非税收入征收目录清单管理，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持续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兰西城市群等重点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凝聚全区合力持之以恒做好专项资金争取工作。三是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紧盯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投资方向，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市政等领域，认真谋划筛选储备项目，积极做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争取工作。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一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全力做好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兜牢基层“三保”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底线。二是坚持共享促发展。按标准落实基本民生政策，支持好全区民生实事工程。落实好就业帮扶、助学贷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医疗救助分级负担、企业职工养

老等社会保障政策，持续推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健康中区建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三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统筹财政资金，持续加强全区人才队伍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能力建设，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推进“三乡工程”和乡村建设行动，积极融入和推进“四地”建设。

**（三）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方面财政资金。**一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财政与审计部门协作等机制，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二是**推动财政监督检查提质扩围。**实施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民生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三是**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低效无效财政资金应调尽调，对超标准保障政策应禁尽禁。精简会议、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四是**发挥会计监督职能规范会计行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根据《城中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实施方案》，成立城中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政监督，确保会计工作管理规范、运作有序、监督有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健全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强化专项债项目收益管理。科学安排发债期限，平滑年度集中偿债压力。**二是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各偿债主体责任，按既定方案有序化解隐性债务。**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债券项目会审机制，加强债券项目前期审核，从源头管控债券项目质量。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加大债券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力度，推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四是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坚守底线思维，树立预防为主意识，紧盯风险点管控风险，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宣传，自觉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好金融风险。

**（五）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强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结果应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规范直达资金使用。**落实好动态监控措施，确保直达资金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接惠企利民。**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评估，做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四是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全面推进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需求。



**（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机制和管理方式，根据省、市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建立运转高效的财政体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聚集支持力度。三是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抓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推动财政工作与党建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不断推进党建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为财政事业改革发展赋能增效。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 有关用语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是政府为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产生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

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7.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8.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9.财政预算绩效：**以支出预算管理为重点和突破口，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各地、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成效进行全面的监控与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0.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1.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3.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

**14.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政策主要用于减税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7.“四地”建设：**“四地”建设是将青海省建设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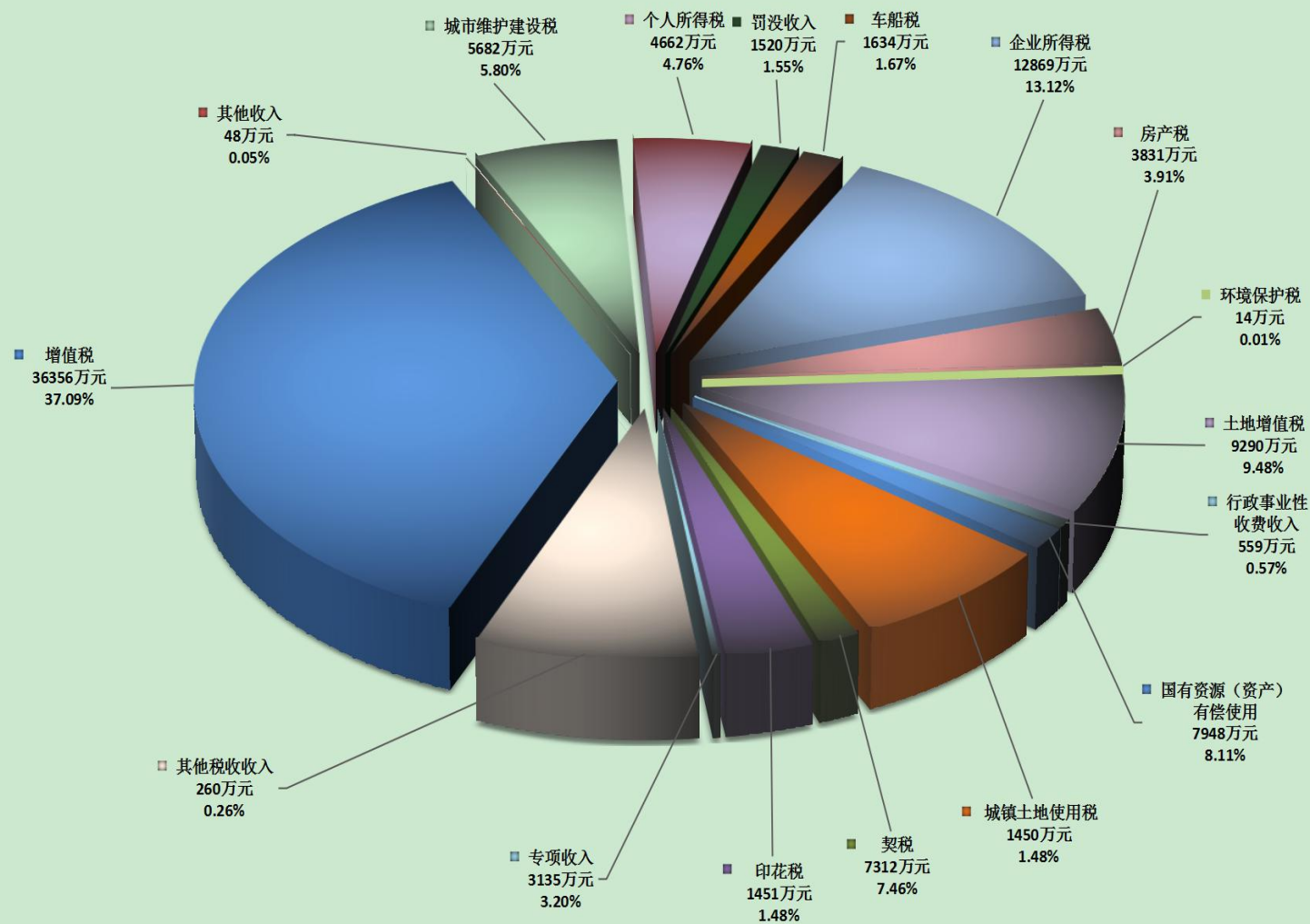
**18.“高地”建设：**发挥好青海水风光资源富集优势，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贯彻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服务的是全国“双碳”目标，带动的是青海发展和民生改善，当下的青海构建能源发展新格局的任务越来越清晰。

**19.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亦称“收付实现基础”或“现收现付制”，是“权责发生制”的对称。在会计核算中，是以款项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作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或付出的一切款项，无论其发生时间早晚或是否应该由本期承担，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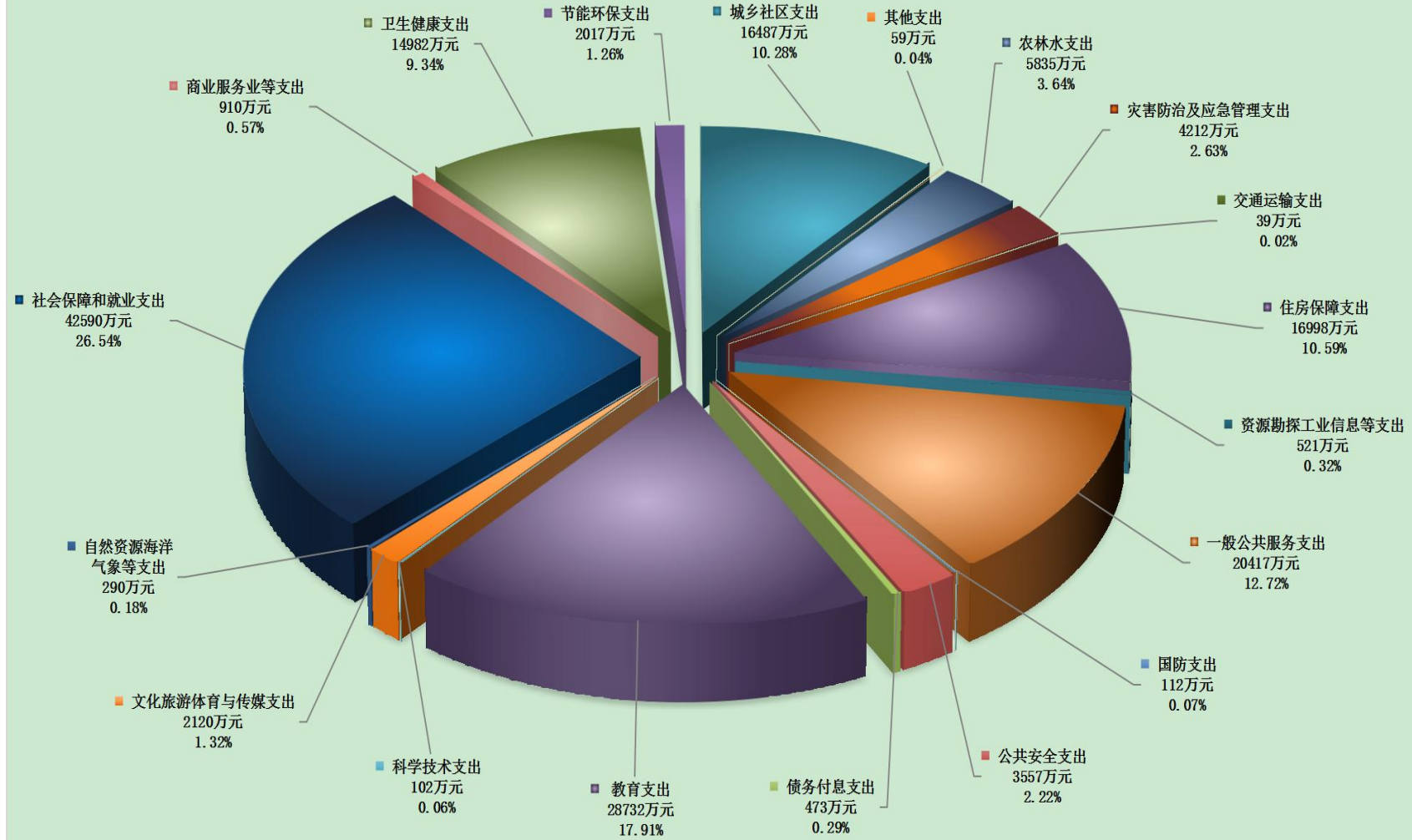
**20.权责发生制：**权责发生制是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的一项原则。指凡是在本期内由已履行责任所

得到的收入和由已形成权力所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支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责任未履行或权利未形成，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 西宁市城中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一）



### 西宁市城中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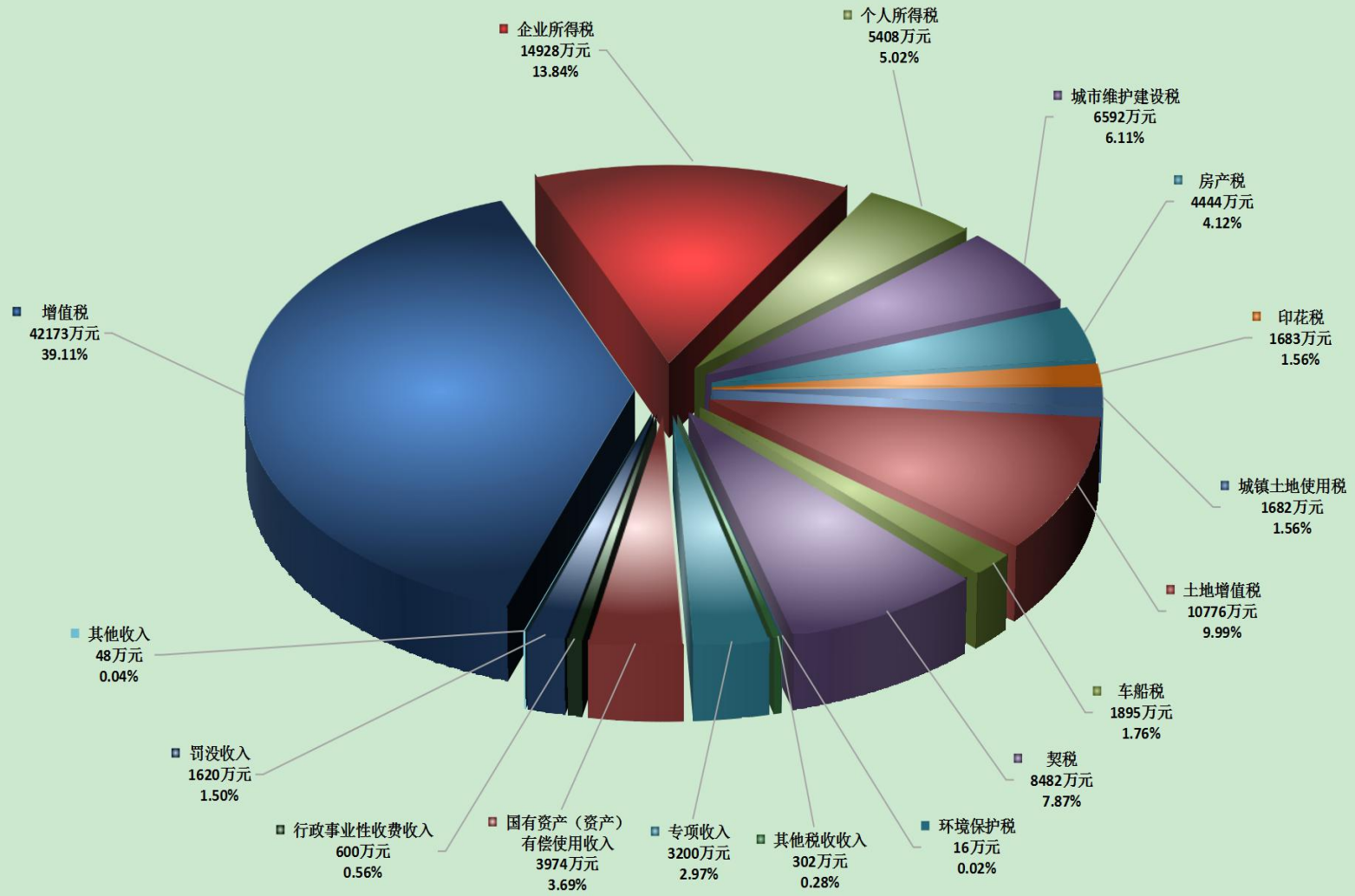
## 西宁市城中区2021年民生支出情况（附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	民生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占比
1	公共安全支出	3,557	160,453	2.22%
2	教育支出	28,732		17.91%
3	科学技术支出	102		0.06%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0		1.3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90		26.54%
6	卫生健康支出	14,982		9.34%
7	节能环保支出	2,017		1.26%
8	城乡社区支出	16,487		10.28%
9	农林水支出	5,835		3.64%
10	交通运输支出	39		0.02%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0		0.57%
12	住房保障支出	16,998		10.59%
		<b>134,369</b>		<b>83.7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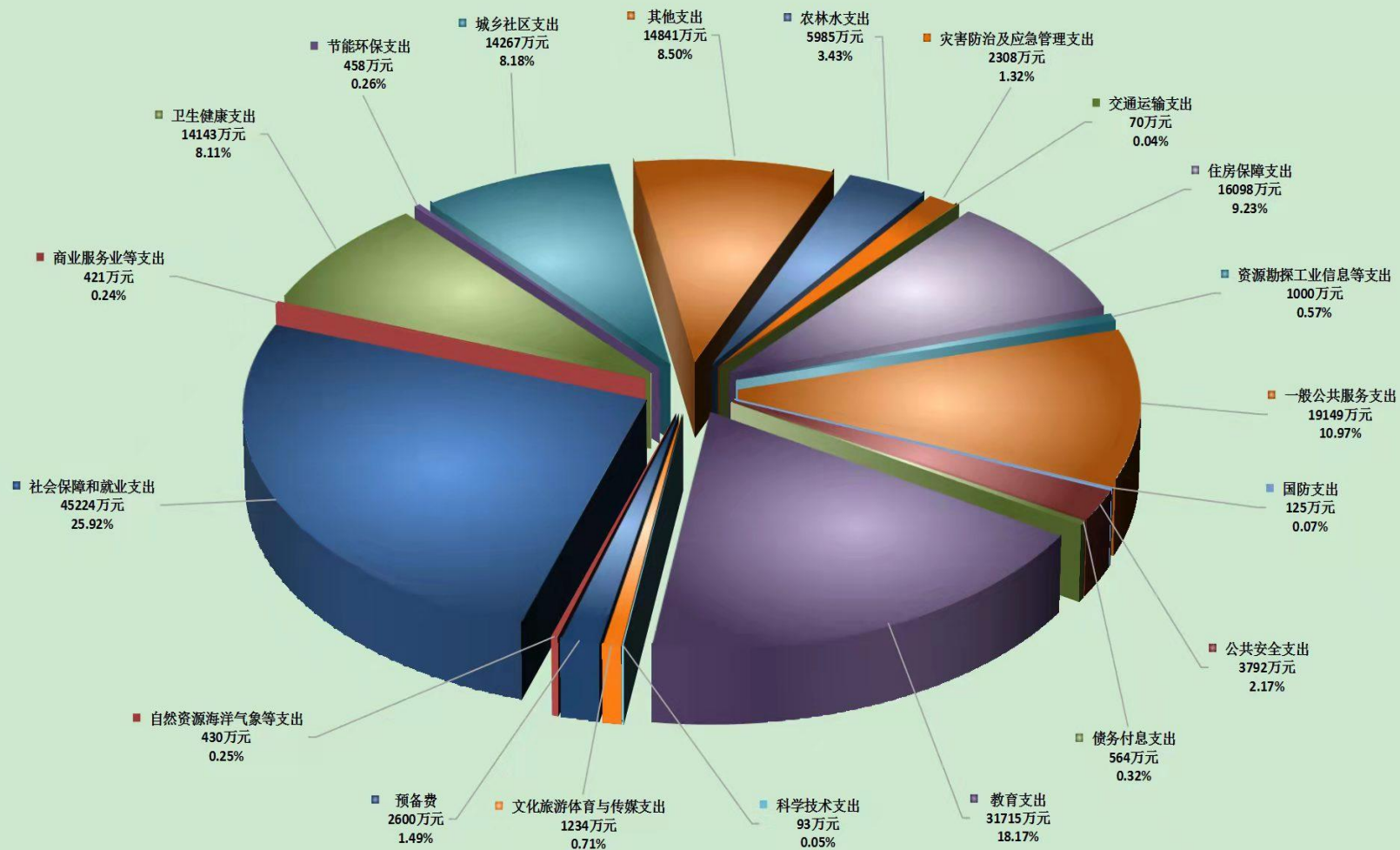
备注：2020年及以前年度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2021开始，按照新会计法要求，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方式



西宁市城中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三）



### 西宁市城中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四）



## 西宁市城中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附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	预计数	占比	科目	预计数	占比
<b>一、税收收入</b>	<b>98,381</b>	<b>91.24%</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49	10.97%
增值税	42,173	39.11%	国防支出	125	0.07%
企业所得税	14,928	13.84%	公共安全支出	3,792	2.17%
个人所得税	5,408	5.02%	教育支出	31,715	1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2	6.11%	科学技术支出	93	0.05%
房产税	4,444	4.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4	0.71%
印花税	1,683	1.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4	25.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2	1.56%	卫生健康支出	14,143	8.11%
土地增值税	10,776	9.99%	节能环保支出	458	0.26%
车船税	1,895	1.76%	城乡社区支出	14,267	8.18%
契税	8,482	7.87%	农林水支出	5,985	3.43%
环境保护税	16	0.02%	交通运输支出	70	0.04%
其他税收收入	302	0.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5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	0.24%
<b>二、非税收入</b>	<b>9,442</b>	<b>8.76%</b>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	0.25%
专项收入	3,200	2.97%	住房保障支出	16,098	9.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74	3.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8	1.3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	0.56%	预备费	2,600	1.49%
罚没收入	1,620	1.50%	其他支出	14,841	8.50%
其他收入	48	0.04%	债务付息支出	564	0.32%
<b>合计</b>	<b>107,823</b>	<b>100.00%</b>	<b>合计</b>	<b>174,517</b>	<b>100.00%</b>

2022年城中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三）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05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1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33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9,577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29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662	
对企业补助	1,047	
企业资本性支出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4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54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4	
预备费及预留	16,849	
其他支出	4,774	
<b>合计</b>	<b>174,517</b>	



